附件1

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补贴标准

一、每个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金资助上限不超过200万元。各项补贴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展位费。

1．中心展位费：中心展位用于深圳城市整体形象和产业发展成果展示，及为参展企业提供公共洽谈区域和其他公共服务，全额补贴中心展位费，每次展览最多2个，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2．企业展位费：企业展位是各企业的展示区域，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50%的展位费资助，按照每个标准展位（3×3平方米或3×4平方米，以主办方确认文件为准）给予补贴，每个企业最多资助2个展位。补贴比例与商务部有关资金比例挂钩，总资助比例不超过100%。

（二）公共布展费。

1．中心展位布展费：用于中心展位布展，据实申请，给予不超过15000元/展位的补贴。

2．企业展位布展费：用于深圳展位整体形象统一布展，给予5000元/展位的补贴。

（三）展品报关清关、运输仓储费。

据实申请相关费用，金额最高为12万元。

（四）宣传费。

用于展会相关宣传如会刊印刷等，据实申请，金额最高为6万元。

（五）承办费。

用于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览，金额最高为10万元。

（六）特殊行业境外展览。

服装等行业参加以动态走秀为主的境外展览，根据其行业特性对场地租赁、设备租赁及搭建、导演策划及制作、模特、摄影摄像、展品报关清关及运输仓储、宣传、承办等费用给予支持。

据实申请，给予总金额不超过实际总支出50%的补贴，其中场地费用不超过实际场地费用的50%。

二、补贴标准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内容 | | 计量单位 | 50个及以下展位标准（此栏数据按50个测算） | 51-100个展位标准（此栏数据按100个测算） | 100个展位以上标准（此栏数据按150个测算） |
| 展位费 | 中心展位费（据实申请） | 每次 | 1个展位 | 2个展位 | 2个展位 |
| 企业展位费（据实申请） | 每次 |  |  |  |
| 公共布展费 | 中心展位布展费（15000元/展位） | 每次 | 15000 | 30000 | 30000 |
| 企业展位布展费（5000元/展位） | 每次 | 250000 | 500000 | 750000 |
| 展品报关清关、运输仓储费（据实申请） | | 每次 | 80000 | 100000 | 120000 |
| 宣传费（含材料翻译印刷） | | 每次 | 20000 | 40000 | 60000 |
| 承办费 | | 每次 | 60000 | 80000 | 100000 |
| 合计 | |  | 425000 | 750000 | 1060000 |
| 备注：1．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单项补贴标准。  2．展览地属传统市场的给予企业展位费50%的资助，展览地属新兴市场的给予企业展位费30%的资助。  3．服装等行业参加以动态走秀为主的境外展览展品报关清关、运输仓储费、宣传费、承办费根据场地面积450平方米及以下、450平方米以上-900平方米、900平方米以上对应补贴标准。 | | | | | |